证券代码：海印股份　证券简称：000861　公告编号：2024-43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6月25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截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1元/股，已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2024年7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1元/股，已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2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6号)、于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7号)、于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8号)、于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1号)

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截至2024年7月12日，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规则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海印股份　证券简称：000861　公告编号：2024-44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增持主体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印股份”)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1号)，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控股股东”)，计划自2024年6月19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

2、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7月12日，海印集团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49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2%，增持均价为0.90元，增持金额为4,943,790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海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83,318,969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3.25%。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12个月内，海印集团未曾披露增持计划，亦未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海印集团计划自2024年6月19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1号)。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2日，海印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49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增持均价为0.90元，增持金额为4,943,790元。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海印集团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截至2024年7月12日，海印集团持有公司588,812,069股，占总股本的23.47%。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要求。

(三)海印集团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将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海印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26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美国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满足美国全资子公司Oranos Group,Inc.(以下简称“OG”)业务发展需要，决定向OG增加注册资本400万美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前：

股东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
合计	12,000,000	100%

增资后：

股东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100%
合计	16,000,000	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向美国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Oranos Group,Inc.

公司地址：1521 Concord Pike,Suite 301,Wilmington,New Castle County,DE,19803

成立时间：2015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增资前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600万美元。

股权结构：增资前，公司持股100%，增资后，公司持股100%。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营情况：OG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在美国境内的所有股权和资产，下属三家子公司，分别为Koko N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KNC”)、Maxville Lake Winery,Inc.(以下简称“MLW”)、Tchang Spirits Group,Inc.(以下简称“TSG”)，KNC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持有公司在美国纳帕葡萄酒酒庄资产；MLW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主要负责葡萄酒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出口业务；TSG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负责独立运营出口青稞酒。

2023年，OG实现营业收入1,507.46万元，净利润-1,464.11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8,827.39万元，负债总额24,192.01万元，净资产-5,364.6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024年1-3月，OG实现营业收入81.35万元，净利润-653.20万元。截止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18,028.24万元，负债总额24,054.64万元，净资产-6,026.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增资事项分多次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增资进展。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补充美国子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但仍存在市场、管理、运营等风险。公司已在OG内部建立了完善的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地对境外资产进行管理，控制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25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上午8:30，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5人，董事范文丁先生、赵洁女士，独立董事邢铭强、范文来、戎一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美国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满足美国全资子公司Oranos Group,Inc.(以下简称“OG”)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OG增加注册资本400万美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前：

股东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
合计	12,000,000	100%

增资后：

股东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100%
合计	16,000,000	100%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4—47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监事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8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即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5,238,093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对应募集资金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	42,000,00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73,809	52,999,998.24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8,095	4,999,999.20
4	卜桂平	7,142,857	23,999,999.52
5	于振寰	2,083,333	6,999,998.88
6	林金涛	1,488,095	4,999,999.20
7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80,952	7,999,998.72
8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远资本价值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80,952	7,999,998.72
合计		45,238,093	151,999,992.48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调整后：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4,959,22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对应募集资金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22,944	41,741,091.84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76,571	52,673,278.56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8,921	4,969,174.56
4	卜桂平	7,098,825	23,852,052.00
5	于振寰	2,070,490	6,956,846.40
6	林金涛	1,478,921	4,969,174.56
7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66,274	7,950,680.64
8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远资本价值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66,274	7,950,680.64
合计		44,959,220	151,062,979.20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2)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前：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5,200.00万元，未超过三亿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电石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12,500.00	12,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750.00	2,700.00
合计		15,250.00	15,2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5,106.30万元，未超过三亿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7日披露预案时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金额
电石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25,577.70	12,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606.30	2,606.30
合计	28,184.00	15,106.30

注1：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公告披露《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时披露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28,184.00万元。

注2：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公告披露《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时披露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15,200.00万元，变动原因系发行人将电石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分为两期实施，同时扣减董事局决议日前六个月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调减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5,200.00万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编制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监事局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监事局审议，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监事局审议，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监事局审议，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31号)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4—49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相关议案。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于2024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预案(三次修订稿)的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2、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 2、更新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3、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4、更新了发行决议有效期。
第二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金额	1、更新本次发行具体获配情况。
第三节 董事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更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金额； 2、更新募集资金非资本性投入金额及其占比。
第四节 董事局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更新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第五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更新了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局声明及承诺事项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	1、更新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三次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4—50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的相关主体就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一)测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4年8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估计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15,106.30万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截至本文件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609,182,254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假设本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44,959,220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54,141,474股；

(5)本次测算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以下情形进行假定：

假设情形1：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20%；

假设情形2：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持平；

假设情形3：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降低20%。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未考虑股利分配、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因素的影响，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0,918.23	60,918.23	65,414.1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5,106.3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4,495.92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4年8月		
假设情形1：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增加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664.31	-14,131.44	-14,13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7,496.47	-13,997.17	-13,99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3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3	-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3	-0.22
假设情形2：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664.31	-17,664.31	-17,66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7,496.47	-17,496.47	-17,49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28
假设情形3：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减少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664.31	-21,197.17	-21,19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7,496.47	-20,995.76	-20,99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5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5	-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5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5	-0.33

注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公司在完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的每股收益有所下降，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即期回报有一定摊薄影响。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以前年度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时，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作出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第三节 董事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协同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在市场、客户方面的协同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的聚氯乙烯是国内五大通用树脂中产量最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管材、型材、薄膜、电线电缆、地板革等。聚氯乙烯树脂在生产和使用方面相较于传统建筑材料更为节能，是国家重点推荐使用的化学建材。发行人另一个主营业务烧碱作为基础化工原料，在多个行业都有涉及。根据相关资料显示，2021年水处理行业对烧碱的需求量约315万吨，占比8.4%，公司目前主业的销售对象是化工及建筑材料生产商和贸易商。

募投项目生产的氢氧化钙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是脱硫剂和水处理剂，广泛应用于工业领域、农业领域和城市供水领域和污水处理领域。竹纤维产品作为基础原材料，广泛应用于建材装饰、水泥增强复合材料、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包装材料、纸品等方面。中试产品氢氧化钙的试销售客户对象为环境治理产品生产商和贸易商。

本次募投项目是利用公司聚氯乙烯产线形成的废弃物电石渣及电石渣浆清液特性生产氢氧化钙产品、竹纤维产品，与公司主营产品的下游应用中水处理行业有一定的重叠关联性，但目前客户关联度不高，未来公司将充分挖掘现有客户需求，努力实现客户资源的协同效应。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在技术方面的协同性

电石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是电石渣、电石渣浆清液资源化利用技术的实际应用，该技术能够有效利用公司氯碱产业形成的电石渣及电石渣浆清液，产出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氢氧化钙系列产品和竹纤维产品，是基于公司现有氯碱业务技术的延伸、补充和强化，可以有效减少氯碱产业的环境影响，实现循环经济的目标，帮助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因此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在技术方面具有协同性。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在技术上可以实现循环经济的目标，具有高度协同性；主营业务与募投项目的产品下游市场中，水处理行业具有一定的重叠性，但是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客户与中试产品的客户关联性不大，未来公司将充分挖掘现有客户需求，努力实现客户资源的协同效应。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客户认证情况

目前，公司氢氧化钙中试产品已实现生产，初步具备订单规模和客户基础，竹纤维试制品也完成了多批量送样质检、试用，并得到市场客户的认可。

2、人员储备情况

本募投项目立项之初，公司便专门组建了以(CN2188336659U)发明人为核心的技术研发团队，历经两年的研发试验，团队已自主掌握从技术研发到工艺设计再到生产控制的全过程核心技术。团队现有人员十余人，最终将根据项目规模和生产计划扩充至25人左右。

3、市场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为以氢氧化钙为主的含钙系列的产品以及竹纤维产品。其中氢氧化钙应用于环境污染物的治理，相比其他碱性氢氧化物其稳定性好且价格低廉，已成为世界各国酸性有害气体污染物、污水处理的首选治理剂，市场容量广阔；竹纤维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建材装饰、水泥增强复合材料、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包装材料、纸品等方面，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023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了《加快“以竹代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发改环资〔2023〕1375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为未来三年推进“以竹代塑”发展、打开竹产业发展新局面提供了方向路径。该《行动计划》提出鼓励主要竹产区因地制宜拓展“原料—加工—产品—营销”上中下游产业链，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加速“以竹代塑”产品规模化和集约化生产，鼓励发展竹产业循环经济，推行全竹利用产业模式。《行动计划》统筹“以竹代塑”产品发展基础和市场需求，精准识别替代场景，开展替代行动，提升替代比例，扩大日用、文旅、制造、建材等领域的竹制品使用量，并探索更多管用实用好用的替代场景。竹纤维产品是未来竹产业规划的重要产品，市场空间大，产品的应用领域较多，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4、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的电石渣、电石渣浆清液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项目是专门为本次募投进行的。公司已经取得“一种电石渣浆清液处理系统”(CN2188336659U)的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为了验证该募投项目在技术、生产上的可行性，投入了中试产线进行论证，中试产线生产的产品经过了客户验证，实现了对外销售，为募投项目的大规模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目前传统氢氧化钙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是石灰消化法，其原材料采购来源为石灰石矿山开采，并经窑炉煅烧消耗大量能源；传统竹纤维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定长、开片、展平、软化、分丝、脱胶、漂洗、浸油、烘干、开松等步骤，其中软化和脱胶步骤需在高温、强碱的环境下进行，涉及消耗大量的化学原料及能源消耗。

本次募投项目系利用公司聚氯乙烯产线形成的废料电石渣及电石渣浆清液，产出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氢氧化钙系列产品和竹纤维产品，较传统氢氧化钙产品生产工艺、传统竹纤维产品生产工艺具有原料、能耗优势。其中电石渣是以氢氧化钙为主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目前外销处置应用于碱性废水处理及建材等，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实现废物资源化利用，将